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5]4305-1号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视觉中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视觉中国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视觉中国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视觉中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视觉中国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吉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国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亚彬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1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远东股份”变更为“视觉中国”。

根据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本公司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发行471,236,736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简称“汉华易美”）100%股权和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夏视觉”）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前次交易价格系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8-1号和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248,813.00万元。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48,813.00万元。

前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5.28元/股。

2014年2月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柴继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221号）及《关于核准柴继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2号），本公司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发行471,236,736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100%股权。

2014年2月25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成，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014年3月4日，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成，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014年 3月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106号《验资报告》。根据审验结果，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488,13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71,236,736.00元。公司前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前次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发行471,236,736股A 股股份预登记相关事宜。并于2014年4月10日公告了《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 年4月11日。

2014年8月15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669,986,736.00元，股本为人民币669,986,736.00元。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71,236,736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以发行股份购买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2月25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成，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2014年3月4日，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全部办理完成，其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变更后，标的资产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针对前次资产过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1-9号），对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事宜进行了验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 3月12 日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4]第510106号）。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以标的资产作为认购对价的出资全部到位。

2014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发行471,236,736股A 股股份预登记相关事宜。并于2014年4月10日公告了《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 年4月11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标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471,236,736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已分别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14年 3月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106号《验资报告》。根据审验结果，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488,13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71,236,736.00元。公司前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前次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发行471,236,736股A 股股份预登记相关事宜。并于2014年4月10日公告了《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前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 年4月11日。

2、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项目	2013年6月30日（重组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4月1日（重组交割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3,518.28	30,783.87	32,473.57	46,525.12
负债总额（万元）	8,615.15	10,727.38	10,383.47	10,246.82
净资产总额（万元）	14,903.13	20,056.49	22,090.10	36,278.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14,903.13	20,056.49	22,090.10	35,792.94

注：以上数据系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统计数据。

3、标的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主营业务转变为视觉内容与服务。目前，标的资产的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稳定，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4、标的资产的效益贡献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其中，2014年4-12月
净利润（万元）	11,621.81	9,588.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1,621.67	9,58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1,605.30	9,571.62

5、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8-1号、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8-2号），标的资产2014 至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为人民币11,197.18万元、15,955.42万元、22,124.62万元、27,740.79万元及32,855.09万元。

2014年度利润预测数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评估预测数（万元）	11,197.18	15,955.42	22,124.62	27,740.79	32,855.09
实际盈利数（万元）	11,605.30	——	——	——	——
实现率（%）	103.64	——	——	——	——

注：实际盈利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标的资产2014年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为11,197.18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11,605.30万元，实现率103.64%。

6、标的资产承诺事项情况

在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承诺：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11,487.38万元、16,328.02万元、22,341.27万元、27,741.00万元和32,856.00万元；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间每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由公司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回购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公司在每年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前述回购事项。

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2014年度标的资产原股东承诺数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承诺数（万元）	11,487.38	16,328.02	22,341.27	27,741.00	32,856.00
实际盈利数（万元）	11,605.30	——	——	——	——
完成率（%）	101.03	——	——	——	——

注：实际盈利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标的资产原股东承诺2014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不低于11,487.38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11,605.30万元，完成率101.03%。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其审核、进展与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本公司认为，公司按《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48,813.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8,81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其中：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8,81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100%股权	收购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100%股权	248,813.00	248,813.00	248,813.00	248,813.00	248,813.00	248,813.00	0.00	100%
合计			248,813.00	248,813.00	248,813.00	248,813.00	248,813.00	248,813.00	0.00	——

附件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情况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收购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100%股权-2014年	不适用	11,487.38	11,605.30					11,605.30	是
2	收购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100%股权-2015年	不适用	16,328.02							
3	收购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100%股权-2016年	不适用	22,341.27							
4	收购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100%股权-2017年	不适用	27,741.00							
5	收购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100%股权-2018年	不适用	32,856.00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建设集团”）通知，海岛建设集团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于近期办理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海岛建设集团原注册资本476,960万元，其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76,960万元。本次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对其增资141,342.76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18,302.76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	持股比例（%）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966	100,000	16.173
2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960	79.034	376,960	60.967
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	141,342.76	22.86
合计		476,960	100	618,302.76	100

二、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

证券简称：广船国际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一、说明会主题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利润分配预案（详情参见2015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

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鉴于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三）节第4款：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资产负债率应不超过70%。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76.04%；且考虑到船舶市场下行压力依然存在、船运市场持续低位徘徊，及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所需等实际情况，本公司2014年度不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5年船舶行业形势仍难言乐观，本公司2014年度不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本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所需等实际情况，符合监管部门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等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届时针对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四、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联席公司秘书

五、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于文波

2、电话：020-8189 3807

3、传真：020-8189 6411

4、邮箱：yuwenbo@chinagsi.com

七、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0 股票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任显成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任显成先生因工作关系，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任显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任显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任显成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任显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14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日前，本公司收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投”）告知函，称其正在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110.SZ，以下简称“华仁药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华仁药业拟发行股份收购红塔创投，双方公司实际控制方正在洽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红塔创投成立于2000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本公司持有红塔创投300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

本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0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泽钴镍，股票代码：000693）已于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月14日、2月2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5-002、2015-003、2015-004。

公司目前正与相关政府部门、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公司拟投资新材料项目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行磋商中。鉴于该事项的具体方案仍在探讨、研究及谈判过程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9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28，股票简称：东莞控股）自2015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上述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之中，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02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9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中。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须经过本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的通知，汉河集团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共计160,000,000股于近日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2014年3月5日，汉河集团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汉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3月5日，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见本公司2014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2.汉河集团于2015年3月5日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本次解押股份为1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1%。

截止公告日，汉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12,601,860股，占总股本的85.04%，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60,000,000股，汉河集团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共计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357,63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3%.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2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通过，定于2015年3月10日下午2:00在贵阳市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下午3：00至2015年3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1号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明确为子公司和子公司为母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9.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9.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9.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9.4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9.5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9.6回购条款

9.7表决权的限制

9.8表决权的恢复

9.9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9.10评级安排

9.11担保安排

9.12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9.13募集资金用途

9.1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0

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明确为子公司和子公司为母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9.00元
9.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9.01元
9.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9.02元
9.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9.03元
9.4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9.04元
9.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9.05元
9.6	回购条款	9.06元
9.7	表决权的限制	9.07元
9.8	表决权的恢复	9.08元
9.9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9.09元
9.10	评级安排	9.10元
9.11	担保安排	9.11元
9.12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9.12元
9.13	募集资金用途	9.13元
9.14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9.14元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修